耕　地　租　佃　爭　議　調　解　委　任　書				
稱　謂	姓　　名 （或名稱）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所 （ 或 居 所 ）	電　　話
委任人				
代表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與　　間，因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地號面積　　公頃耕地，發生租佃爭議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並就本事件有為特別代理一切行為之權，特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 致

高雄市　　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　　（ 簽 章 ）

受 任 人：　　（ 簽 章 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